

##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4月13日下午14:00时；

#####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1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9:30至11:30，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12日15:00至2017年4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清华科技园创新大厦B座17楼会议室；

#####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龙大伟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代表股份 954,045,11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6.140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953,901,51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6.128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43,60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15%。

###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143,325,99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438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143,182,38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427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43,60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15%。

### 3、其他出席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 议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

### 议案 1.00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4,043,9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3,324,7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2%；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2.00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4,043,9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3,324,7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2%；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3.00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4,043,9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3,324,7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2%；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4.00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4,043,91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 反对 1,2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3,324,79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2%; 反对 1,2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议案 5.00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 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10,780,081.08 元, 期末可供母公司分配利润 75,577,980.02 元。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253,011,919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 (含税), 本次分配派发现金红利 25,060,238.38 元。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4,014,61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8%; 反对 30,5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2%;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3,295,49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7%; 反对 30,5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3%;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议案 6.01 公司为珠海诚志通发展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 2.00 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3,931,71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1%; 反对 1,2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弃权 112,206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2,20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3,212,587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09%; 反对 1,2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 弃权 112,206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2,20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83%。

**议案 6.02 公司为珠海诚志通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拱北支行申请 1.60 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3,931,71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1%; 反对 1,2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弃权 112,206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2,20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3,212,587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09%; 反对 1,2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 弃权 112,206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2,20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83%。

**议案 6.03 公司为珠海诚志通发展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 1.00 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3,931,71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1%; 反对 1,2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弃权 112,206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2,20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3,212,587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09%; 反对 1,2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 弃权 112,206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2,20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83%。

**议案 6.04 公司为珠海诚志通发展有限公司向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0.40 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3,931,71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1%; 反对 1,2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弃权 112,206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2,20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3,212,587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09%; 反对 1,2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 弃权 112,206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2,20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83%。

**议案 6.05 公司为珠海诚志通发展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 0.60 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3,931,71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1%; 反对 1,2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弃权 112,206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2,20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3,212,587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09%; 反对 1,2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 弃权 112,206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2,20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83%。

**议案 6.06 公司为珠海诚志通发展有限公司向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

### 请 0.40 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3,931,7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1%；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112,20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2,2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8%。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3,212,5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09%；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弃权 112,20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2,2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83%。

### 议案 6.07 公司为安徽今上显示玻璃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中山支行申请 0.40 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3,931,7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1%；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112,20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2,2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8%。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3,212,5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09%；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弃权 112,20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2,2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83%。

### 议案 6.08 公司为安徽今上显示玻璃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市分行申请 0.90 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3,931,7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1%；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112,20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2,2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3,212,5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09%；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弃权 112,20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2,2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83%。

**议案 6.09 公司为南京诚志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六合支行申请 4.30 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3,931,7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1%；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112,20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2,2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3,212,5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09%；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弃权 112,20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2,2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83%。

**议案 6.10 公司为南京诚志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申请 8.5375 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3,931,7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1%；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112,20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2,2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3,212,5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09%；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弃权 112,20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2,2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83%。



**议案 6.11 公司为南京诚志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支行申请 3.00 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3,931,7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1%；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112,20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2,2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3,212,5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09%；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弃权 112,20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2,2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83%。

**议案 6.12 公司为南京诚志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申请 0.50 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3,931,7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1%；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112,20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2,2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3,212,5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09%；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弃权 112,20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2,2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83%。

**议案 6.13 公司为南京诚志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六合支行申请 1.50 亿元固定资产贷款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3,931,7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1%；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112,20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

权 112,20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3,212,587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09%; 反对 1,2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 弃权 112,206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2,20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83%。

**议案 6.14 公司为南京诚志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申请 1.4625 亿元固定资产贷款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3,931,71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1%; 反对 1,2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弃权 112,206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2,20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3,212,587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09%; 反对 1,2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 弃权 112,206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2,20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83%。

**议案 6.15 公司为南京诚志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 1.00 亿元固定资产贷款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3,931,71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1%; 反对 1,2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弃权 112,206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2,20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3,212,587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09%; 反对 1,2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 弃权 112,206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

权 112,2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83%。

### **议案 7.00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4,043,9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3,324,7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2%；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议案 8.00 关于公司与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为 147,342,275 股、诚志科融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为 418,985,928 股，清华控股有限公司，诚志科融控股有限公司均已回避表决。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7,714,8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5%；反对 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3,323,8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5%；反对 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议案 9.00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为 147,342,275 股、诚志科融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为 418,985,928 股，清华控股有限公司，诚志科融控股有限公司均已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7,715,7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3,324,7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2%；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10.00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4,043,9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3,324,7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2%；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11.00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16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及公司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意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4,043,9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3,324,79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2%; 反对 1,2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议案 12.00 关于子公司南京诚志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4,043,01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 反对 2,1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3,323,89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5%; 反对 2,1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议案 13.00 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王学顺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任期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4,043,91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 反对 1,2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3,324,79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2%; 反对 1,2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苑宇衡 王延妍
-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4日

